

中华会计网校 | 税务网校
www.chinaacc.com

企业财税管控实践辅导专家

5月 / 2017年

总第143期

汇算清缴专刊

正保财税会员尊享

VIP

财税月刊 答疑精华

FINANCE & TAX

本期要点

企业所得税收入类热点问题
两处以上工资，纳税申报莫忽视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卷首语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进入白热化阶段了,因此本期《财税月刊》小编仍然是汇集了一些企业汇算清缴相关的实务文章及问题,帮助大家在汇算清缴过程中查缺补漏。现在随小编一起看看新一期的《财税月刊》有什么精彩内容吧!

本期的《财税月刊》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是收入、扣除等,工资薪金、福利费,税收优惠,其他,以及实务答疑。

【收入、扣除等】栏目有五篇文章,汇集了企业所得税收入、扣除类的一些实务问题,大家可以边看边学。

【工资薪金、福利费】栏目精选了三篇文章,包括两处以上取得工资的申报处理,税前扣除以及职工福利费。

【税收优惠】栏目包括了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居民企业技术转让三篇文章。

【实务答疑】栏目也精心编排了最近的50个实务热点问题,解答了会员们日常工作中的一些疑问。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 chinaacc_swx@cdeledu.com

目 录

【税讯快报】	5
【收入、扣除等】	7
企业所得税收入类热点问题	7
关于企业所得税扣除的那些事儿	10
跨年度的收入、支出如何确认? 看税法的规定吧	16
你想知道的资产损失相关问题, 都在这里	18
道路通行费抵扣进项难掌握? 六个问题让您全面知晓	20
【工资薪金、福利费】	22
两处以上工资, 纳税申报莫忽视	22
这部分人的薪酬不能以工资薪金在税前扣除	25
一起聊聊职工福利费	26
【税收优惠】	28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8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多, 这些资料您必收	29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问题	35
【其他】	37
土地增值税类热点问题, 看国家税务总局怎么回复	37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对外宣传口径	38
【实务答疑】	42
1. 给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工资和社保等, 可以由对方开发票吗	42
2. 可以给小规模纳税人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能认证抵扣吗	42
3. 采购收到预付款, 合同未执行, 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确认收入	43
4. 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都可以加计扣除吗	43
5. 个人转让股权, 可扣除的成本是原购置成本吗	44
6. 从工程款中扣押的保证金, 未开发票, 什么时间缴增值税	44
7. 房地产开发精装修工程款土地增值税清算能做成本加计扣除吗	45
8. 子公司破产, 母公司如何做账务处理	45
9. 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在会计报表上怎么列示	46
10. 租入不动产发生大规模装修改造, 费用如何核算	46
11. 股改调增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交房产税时要计入房产原值吗	47
12. 材料与运输在一张专用发票上, 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47
13. 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 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前备案吗	48
14. 私营的非营利医院用地和用房交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吗	48
15. 国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需要加盖发票代开专用章吗	48
16. 技术投资取得部分股权和现金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吗	49
17. 购买预付卡, 相关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如何扣除	49
18. 注销小规模纳税人公司, 清算时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50
19. 房地产企业出租自行开发房地产老项目可以简易计税吗	50
20. 一般纳税人将营改增前购入的设备出租能否简易计税	50
21. 雇主责任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1
22. 缴纳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吗	51
23. 追缴股权转让方的应纳所得税款, 企业需要代缴税款吗	52
23. 简易计税后改变用途用于一般计税时, 进项税能抵扣吗	52

2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五险一金能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吗.....	53
25.出租固定资产一次性收取全年租金,怎么确认收入.....	53
26.被合并企业的留抵进项税能否结转到合并企业继续抵扣.....	54
27.员工个人接受培训,培训费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54
28.购入软件既用一般计税又用简易计税,进项税怎么抵扣.....	54
29.超过追征期少缴的税款补滞纳金吗.....	55
30.支付打印复印费取得专票能够抵扣进项税吗.....	55
31.开标后收到业主保证金和利息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56
32.公司获得的交通事故赔偿款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	56
33.节能服务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有哪些优惠.....	56
34.差旅费支出如何税前扣除,是否有限额规定.....	57
35.关联企业如何定价能规避涉税风险.....	58
36.付境外律师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准备哪些资料抵扣进项.....	58
37.公司报销非本单位员工费用发票,有什么涉税风险.....	59
38.预收款方式下,未发货开具发票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59
39.免增值税的技术服务需要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吗.....	60
40.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是否能在所得税汇算时税前扣除.....	60
41.境外工资缴纳个税是否适用48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	61
42.停产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61
43.年底预收下一年物业管理费,企业所得税收入何时确认.....	62
44.生产企业出口销售抵扣过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否免税.....	62
45.本期没有可抵扣销项税,已认证的进项税如何账务处理.....	63
46.关联企业无法偿还的债权转为股权投资,政策是否允许.....	63
47.转让外购专利技术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减征所得税优惠.....	63
48.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土地如何缴纳增值税.....	64
49.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能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64
50.直线法计提折旧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如何处理.....	65

【税讯快报】



税务总局 2017 第 6 号公告 明确特别纳税调整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特别纳税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工作,对税务机关在对企业关联交易等相关行为调查过程中的一些工作标准进行了明确。此法规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替代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通知明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和 97 号公告的规定,已向金税三期提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集中增加附注及相关表单和“汇总表”的业务需求。

财政部发文取消或停征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且即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如下文),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集成电路企业留抵退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问题明确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2017]17号公告），该通知就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事项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做出明确规定，并且即日施行。

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国务院 2017 立法计划：税收征管法等 3 项急需修订

近日，国务院已发布《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该立法计划具体安排有两项：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其中：税收征收管理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等 3 项税法列入今年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而被大家认为是财税改革重头戏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和房地产税未入列。

（1）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

烟叶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船舶吨税法（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

（2）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

为了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起草）。

（3）未列入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

据悉，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和房地产税虽然被大家认为是本轮财税改革的重头戏，却未被列入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



【收入、扣除等】

企业所得税收入类热点问题

1、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否应计入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七条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规定：第二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

一、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因此，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



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如果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减免的增值税额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第二条第十款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为当期损益。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因此，免征的增值税应并入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3、哪些收入属于财政拨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规定：第二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

一、财政性资金

……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企业所得税上何时确认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因此，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企业所得税上何时确认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二）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时间：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因此，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6、安装费如何确认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二、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四）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

1.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因此，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如何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条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8、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9、买一赠一方式销售商品，企业所得税上应视同销售处理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关于企业所得税扣除的那些事儿

大家好!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汇总又来啦!今天给大家推送的是扣除类,到底哪些项目可以税前扣除?哪些又是不得扣除的?一起来看看吧!

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的规定: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如何在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的规定:“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该规定适用于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雇用的临时工发生的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的规定:“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的规定:“本公告适用于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公告施行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一条有关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因此,企业雇用的临时工发生的费用应区分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准予税前扣除的企业职工福利费支出包括哪些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

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的规定：“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企业给员工的工作餐能不能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企业为员工提供工作餐所发生的支出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如何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规定：“四、软件生产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问题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

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除职工培训费用外)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为员工支付的应该由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063 号)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企业为员工支付的应该由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 号)规定:“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 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的规定:“五、关于筹办期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九、本公告施行时间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1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支出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三、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哪些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

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跨年度的收入、支出如何确认? 看税法的规定吧

甲物业管理公司在 2016 年 8 月份, 一次性收取了小区业主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物业管理费 120 万元, 对于这种预收跨年度的物业管理等相同内容的重复劳务业务的价款, 应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是在收取时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计税收入, 还是分期按实际提供劳务的对应月份(年度)计入当期所得税计税收入呢?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 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 第二条第(四)项第 8 目规定,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劳务收取的费用,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为此, 甲物业管理公司预收业主跨年度的物业管理费(相同内容的重复劳务业务), 应在实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相同内容的重复劳务业务)时确认为企业所得税当期的收入。甲物业管理公司在 2016 年 8 月一次性收取了小区业主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物业管理费 120 万元, 分别在 2016 年度(8 月至 12 月)确认收入 50 万元, 2017 年度(1 月至 7 月)确认所得税收入 70 万元。

乙公司与 A 公司 2016 年 1 月签订为期 5 年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合同, 约定在每年 8 月份支付当年的房租 30 万元。可是, 由于种种原因, 时至 2016 年底也未向 A 公司支付今年的租金, 后经协商, 约定在 2017 年 2 月再支付, 那么该项应在 2016 年支付但实际未支付的租金能否在计算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呢?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扣除原则之一。

另,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 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见, 乙公司与 A 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在每年应支付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租 30 万元, 本应在 2016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乙公司已在 2016 年按合同对应的租赁期作了费用处理, 但是, 由于乙公司因种种原因

在 2016 年并未实际支付租金，也未取得相关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关于“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的规定，如果乙公司能在 2017 年 5 月底(2016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之前取得费用的有效凭证，该项 30 万元的租赁费用可在计算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据实扣除；如果乙公司在 2017 年 5 月底之前仍未取得相关租赁费的有效凭证，那么，则应在汇算清缴时作调增 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的纳税调整处理。

接下来，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后的 5 年内，乙公司如果取得了其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租赁费(2016 年租金 30 万元)的相关有效凭证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的规定，乙公司在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 2016 年计算扣除。

为此，对于在当年实际发生相关成本、费用但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的，如果在当年汇算清缴期(次年 5 月底)结束前取得有效凭证的可以直接在项目发生年度进行税前扣除；如果汇算清缴结束后才取得有效凭证的，则需由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方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你想知道的资产损失相关问题，都在这里

什么是资产损失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的规定，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资产损失的申报方式包括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

哪些需要清单申报？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九条规定：“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的规定：“一、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

哪些需要专项申报？

除前面讲到的资产损失以外，均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用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注意：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以清单申报方式申报的资产损失应如何操作？

企业直接填报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申报即可，不需另行备案。

以专项申报方式申报的资产损失应如何操作？

企业需要填报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和 A105091《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两张附表进行申报。

同时，需按规定在汇算清缴期登录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网，进入网上办税服务厅，按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影印件, 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境内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支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如何操作?

分支机构: (1) 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 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自身发生的财产损失; (2) 需将各项财产损失上报总机构。如果您是北京市的三级分支机构, 且二级分支机构不在本市, 那您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时, 需将财产损失报送二级分支机构。如果您是北京市三级分支机构但二级分支机构在本市, 那您只需将财产损失上报二级分支即可, 不需再报主管税务机关。

总机构: (1) 需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 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自身财产损失; (2) 需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财产损失, 另有规定除外; (3) 如存在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财产损失, 由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以前年度发生的财产损失如何追补扣除?

这里需分两类进行考虑:

第一类, 实际财产损失, 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的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此类财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以前年度发生未能扣除的, 追补至损失发生年度扣除, 但不超过 5 年。

第二类, 法定财产损失, 是指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 但符合财税〔2009〕5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此类财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财产损失确认条件, 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以前年度发生未能扣除的, 在申报年度扣除。

特别提醒

除核心文件财税〔2009〕5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外, 如您还有股权投资、国务院决定事项等涉税事项或属于跨地区汇总纳税、电网、商业零售等特殊行业的, 以下专项文件也可供您参考学习:

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股权投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电网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部分报废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30 号)

商业零售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国务院决定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

道路通行费抵扣进项难掌握？六个问题让您全面知晓

文件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1、收取的通行费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收费公路通行费包括：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一般纳税人税率11%，但有一般纳税人可选择简易计税政策规定如下：

一、高速公路通行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款：“2.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二、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二、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

……

（二）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所支付的道路通行费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本通知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3、如何计算抵扣道路通行费的进项税额？

答：一、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二、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4、取得的通行费的进项税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栏“其他”，及《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第30行“通行费的进项”。

5、取得哪种凭证可以抵扣通行费？票面如何区分财政票据还是发票？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即，取得财政票据时，收费金额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通行费发票：票面监制的章是“地方税务局监制”或“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也就是说2016年7月1日以后就必须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

（2）财政票据：票据监制的章是“财政部监制”。

6、取得ETC充值发票可以抵扣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是全自动收费系统，目前江苏使用广泛的是“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苏通卡（简称苏通卡）”，用户可以办理后方便使用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用于支付通行费。苏通卡的充值发票，并非“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因此，公司车辆办理苏通卡充值取得的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

【工资薪金、福利费】

两处以上工资，纳税申报莫忽视

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近年来，随着择业的灵活度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在多处单位取得工薪收入。南京税务部门提醒在国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朋友，从今年开始应当自行按月申报个人所得税，而往年是随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按年自行申报，这点与以往有所不同。那么，多处所得具体如何申报，如何计算税款？本期税务专版为您详细介绍。

申报地点

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不得随意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因特殊情况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须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期限

纳税人取得其他各项所得须申报纳税的，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延期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申报方式

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税务部门提供了网上申报、上门申报和邮寄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纳税人，可以开通江苏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域名地址为：<http://www.jsds.gov.cn>）申报功能，通过网站完成申报缴税（申报纳税登录后，点击《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在线填写）；纳税人也可以前往我市地方税务局的任一区局办税服务中心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手续；采用邮寄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应在申报期内将填写好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和身份证件复印件寄送给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涉及补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在申报期内持身份证件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未及时申报将处罚

南京地方税务局相关人士介绍，对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 由此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纳税人涉及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请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以免给您带来信用缺失

记者从地税部门了解到, 越临近申报截止的日期, 申报的人数会越多。如果纳税人赶在申报期将结束时才去申报, 在网上、申报时可能赶上拥堵, 多次申报才能成功; 到申报大厅申报的可能赶上排队申报, 既花时间又非常拥挤。因此, 请纳税人在每月的申报截止日前尽早办理纳税申报, 以免在办理申报手续时占用更多的宝贵时间。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信息, 后期地税部门会将其纳入税收信用管理系统。

南京地税局提醒纳税人, 如发现有单位利用本人身份信息虚报个人收入而造成您有多处取得收入记录的, 请立即拨打 12366 投诉或与虚报收入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主管税务机关将进行核查,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两处以上工薪应合并计算缴税

“我现在同时在两家公司任职, 每月分别取得工资收入 4700 元和 2500 元, 均已按规定申报个人所得税。最近听说, 有两处收入需要补缴个人所得税。我的工资收入在两家公司都已经申报缴税了, 为什么还要补交?” 市民张女士很疑惑, 来到税务大厅咨询。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 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 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同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 号) 第十一条的规定, 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税务人员了解到, 张女士每月取得的工资收入中, 其中 4700 元已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36 元, 而另外的 2500 元虽然已申报, 但未达到工资薪金费用减除标准。根据我国税法规定, 该项所得 2500 元应与当月 4700 元工资收入合计, 每月应纳税额 = $(4700 + 2500 - 3500) \times 10\% - 105 = 265$ (元), 扣除已申报个人所得税 36 元, 张女士每月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229 元。

费用扣除标准只能使用一次

小李是一名设计人员, 由于技术好, 同时在三家单位任职, 每月领取三份工资薪金, 其中 A 公司扣除三险一金后每月发放 5100 元, B 公司每月发放 3800 元, C 公司每月发放 2500 元, 并且 A 公司和 B 公司都已经分别代扣了小李的个人所得税, 让他疑惑的是地税部门还是让他补缴个人所得税?

对此, 税务人员告诉小李, 根据相关规定, 取得在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所得合并纳

税指纳税人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同一项目两处收入要合计,且只能减除一次费用扣除标准。

由于公司发放工资,他们只负责给自己员工发放的工资扣税,因此每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时,都要减除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3500 元,这样处理就造成了多次减除,个人所得税计算自然会比实际应缴有所减少。所以少缴税的应要补缴。

像小李这种情况,每月 A 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为 55 元, B 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为 9 元,总共缴纳个人所得税 64 元。实际将三处收入合并, $5100+3800+2500=11400$ (元),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1400-3500) \times 20\%-555=1025$ (元), $1025-64=961$ (元), 小李每月应到地税大厅补缴个人所得税 961 元, 所以地税部门的做法是合法的。

多处所得年终奖如何申报

近年来,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快递与外卖送餐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家住六合的张某就身兼“二职”,白天送快递,晚上送外卖,两份收入也改善了自身的生活质量。年前两家单位都准备给员工年终奖作为鼓励,但张某却为报税的事犯了难。

张某知道,如果有兼职的工资收入要按照多处所得合并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张某在快递公司的收入每个月 3400 元左右,外卖公司的收入每个月 3200 元左右,两家单位工资都没达到扣税的标准,所以张某每个月自己通过江苏省网上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纳税。但年底的年终奖是两家公司每家发 5000 元,该如何申报呢? 张某来到六合地税局进行咨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的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若同时在两个单位任职,且在同一月份发放年终奖的,可以将同一月份内取得的年终奖合并,按特殊算法计征个人所得税。若年终奖不在同一个月发放的,只能选择一个月,另一个月的年终奖作为当月收入补缴个人所得税。◆

这部分人的薪酬不能以工资薪金在税前扣除

有这样一部分人在企业领取的报酬,会计上可能是要记入“职工薪酬”的,但是税法上却可能不认可这些人的职工身份,其报酬就不能以工资薪金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

一、会计上职工薪酬包含的“人”范围

(一)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

(二)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

(三)通过中介机构签订用工合同,为企业提供与本企业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

(四)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二、税法上职工薪酬“人”的范围

(一)《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三)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的规定

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只能以“职工福利费”的名义按规定税前扣除,不能以“工资薪金”进行税前扣除,变相减少了“人”的范围。

三、会计与税务的差异分析

税法关于“人”的规定范围明显小于会计上的范围。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人员的工资等只能以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劳务派遣用工税务上分为了两类,其中企业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报酬才可以直接以“工资薪金”在税前扣除,否则只能以劳务费在税前扣除。

对于临时工或兼职的报酬,会计上都是属于职工薪酬的范围,但是税务上要根据情况进行区分,可能部分是要按劳务费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对于这部分支出可以肯定的是不能以“工资薪金”进行税前扣除。如果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其合理支出可以职工福利费等进行税前扣除。◆



一起聊聊职工福利费

2016 年度汇算清缴开始了，纳税人在做“职工福利费”事项的税前列支和纳税调整时也许会发现：职工福利费看似简单，实则纠结。

一、职工福利费的概念及允许税前扣除的福利费

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一般应以货币形式为主。

国税函〔2009〕3号文件允许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二、福利费不是什么费用都可以列支的“筐”

不少企业在实际操作中，把福利费当作一个筐，什么费用都往里扔。小编在这里提醒您：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应严格区分福利费与其他费用的列支和扣除口径，既不能将诸如内设福利部门的设备购置、修理费，发放的探亲假路费等应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改在管理费用等其它科目中列支。更不能把职工旅游支出，为客户购买的礼品等费用支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金等不属于职工福利费开支范围的费用作为福利费列支。

由此可见，福利费的列支和税前扣除同样有着严格的规定，绝不是可以将超扣除标准的费用、其他科目不便列支的费用、没有合法支付凭证的费用，或所有不符合税法扣除规定的





费用都往里面装的“筐”，更不是避税港。

小提醒

有纳税人提问：是不是列入职工福利费了，就不再需要申报个人所得税了呢？

不一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对此进一步明确：

一、上述所称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比例或基数计提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是政府对某些特定的课税对象、纳税人或地区给予税收鼓励与照顾，减轻其税收负担的一种特殊规定。近年，我国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推动科技的进步，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文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详细的总结说明。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对其来源于境内、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70% 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核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 3、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4、企业为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经费投入，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 5、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可税前扣除的比例提高至 8%，超过部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6、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7、企业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的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单位价值高于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 8、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我国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9、软件生产企业的工资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实际税负超 3% 的部分）用于研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在生产的，可作为不征收收入。

个人所得税优惠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留存收益、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

增值税优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改造后(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对外销售的，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技术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对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多，这些资料您必收

一、增值税篇

优惠政策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政策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亦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优惠条件

-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2.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优惠计算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①-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其中：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①=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②-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②=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如果生产的是嵌入式软件，则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③。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1.按您企业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3.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特别说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如果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没有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是不能享受优惠政策的。

其他注意事项

1.进项税额分摊：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是不能进行分摊的。

2.不征税收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的企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二、企业所得税篇

（一）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

优惠政策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自期满为止。

文件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部联产〔2000〕96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与各部委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备案材料

1、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可从表证单书下载-企业所得税模块下载模板）；

3、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职工花名册》（可从表证单书下载-企业所得税模块下载模板），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可从表证单书下载-企业所得税模块下载模板）；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收入金额最大的合同；

7、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政策

1、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经济特区登记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优惠。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

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备案材料

1、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可从表证单书下载-企业所得税模块下载模板）；

3、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职工花名册》（可从表证单书下载-企业所得税模块下载模板），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可从表证单书下载-企业所得税模块下载模板）；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收入金额最大的合同；

7、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内容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经济特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资格认定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资格认定申请程序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2.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加计扣除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

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备案资料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2. 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留存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多项研发项目共用支出在项目间进行分摊的办法及证据资料, 证据资料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等);

5. 集中开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账和研发项目汇总表;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补充留存备查资料。

(四)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摊销

优惠政策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56号)

申请条件

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符合加速折旧条件的企业季度和年度申报时直接申报, 不履行备案手续。◆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问题

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汇算清缴的当前，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中华会计网校专家帮大家分析整理如下，供参考。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

技术转让的范围，是指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范围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

1、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2、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注意：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

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权属。

三、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

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2)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注意：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的优惠政策。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四、办理减免税备案要求

企业发生技术转让，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备案，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备案，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原则上按照规定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企业，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

1、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 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 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2、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其他】

土地增值税类热点问题，看国家税务总局怎么回复

一、应税收入

1.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时的收入是否包含增值税？

答：《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第三条规定：“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第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第六条规定：“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因此，营改增之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扣除项目

1.个人销售商铺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是否可以扣除个人所得税税款？

答：不可以。个人所得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允许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三、应纳税额计算

1.营改增后，企业销售不动产计算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答：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第三条的规定，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2.纳税人转让房屋，因既没有评估价格，也不能提供购房发票，故无法确定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是否需要核定征收？核定征收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35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第四条规定，核定征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核定征收范围……对确需核定征收的，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严、从高确定核定征收率。为了规范核定工作，核定征收率原则上不得低于5%，各省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制定核定征收率。◆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对外宣传口径

一、关联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6张表。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关联申报期限

企业需在2017年5月31日前，就2016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三、2016版关联申报表包含哪些内容

2016版关联申报表包括22张附表，分为三部分：

(一) 基础信息：包括《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以及《关联关系表》，共3张表；

(二) 关联交易信息：包括《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金融资产交易表》《融通资金表》《关联劳务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以及《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共13张表；

(三) 国别报告表：包括《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以及《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共6张表。

四、国别报告申报主体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1. 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2. 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五、国别报告的填报原则

跨国企业集团应当按照各成员实体所在国的会计准则填报国别报告相关表单。

六、国别报告的填写语言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即《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等三张中文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等三张表应当使用英文填写。如果部分实体既无中文名称，也无英文名称，企业应当自行进行翻译，并在《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七、国别报告的豁免规定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企业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申请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国别报告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如果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不同，比如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截止日是 6 月 30 日。5 月 31 日集团会计年度尚未结束，如何报送集团的国别报告？

答：报送申报当期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即：报送上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对于该企业，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原则上应该报送最终控股企业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

鉴于 42 号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所以首个国别报告年度应是最终控股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始的首个会计年度。对于该企业，其首个国别报告年度是最终控股企业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年度，在 2018 年申报当期报送即可。

问题 2：对于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如果税务机关在调查期间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时，还未到跨国企业集团准备国别报告的截止期限，企业是否会被要求自行准备跨国企业集团的国别报告？

答：如果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依照其他国家规定企业集团未到国别报告准备截止期限，可以申请延期提供。

如果企业存在其他在调查时不能按要求提供国别报告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九、关联申报延期的规定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

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十、同期资料类型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十一、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的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一）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二）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十二、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企业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一）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二）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三）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十三、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的企业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十四、可以免除准备同期资料的情形

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一）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二）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五、同期资料的准备时限

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

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十六、同期资料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 合资企业,两家股东持股比例为 50:50,且两家股东均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如果该企业存在跨境关联交易,且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达到 10 亿,合资企业如何准备主体文档?

答:主体文档只针对年度内发生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只要企业有跨境关联交易,应自行了解合并其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集团是否已经准备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企业集团已经准备主体文档,翻译成中文,并按照中国主体文档要求补充部分内容即可;如果其最终控股企业集团没有准备主体文档,企业再审视自身当年关联交易总额是否达到 10 亿元,如果达到 10 亿元,则企业需要准备最终控股企业集团的主体文档。

该企业两家股东均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所以应对了解两家股东所属企业集团是否已经准备主体文档,如果两家股东所属企业集团均已准备主体文档,翻译成中文,并按照中国主体文档要求补充部分内容即可。

如果两个股东所属集团未准备主体文档,该居民企业要分别准备两个股东的主体文档。

问题 2: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未准备主体文档,中国子公司满足主体文档准备条件。如果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是 10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中国子公司首个主体文档应该准备最终控股企业哪个会计年度的?是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还是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答: 42 号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相应首个主体文档年度应该是最终控股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始的首个会计年度。

对于本例,中国子公司应该准备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按照 42 号公告规定,应该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问题 3: 主体文档涉及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出于对集团商业机密的考虑,主体文档是否可以采取多种途径提交?

答: 税务机关对主体文档的提交方式没有特别限制。可以由集团最终控股企业自己提交,也可授权中国境内子公司或者中介机构提交。

问题 4: 根据 42 号公告第十八条规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特殊事项文档。如果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资金融通交易,债资比超过 2:1(非金融企业)或者 5:1(金融企业),并且向低税负境内关联方支付利息,是否可免于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答: 可免于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但是此种情况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建议企业可以参照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的规定,事先准备证明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文件,以减少税务调查的风险。◆

【实务答疑】



1.给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工资和社保等，可以由对方开发票吗

【问题】

企业给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的员工的工资和社保、住房公司积，可以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开发票吗？

【答案】

根据财税「2016」47号，三、其他政策（一）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可以给小规模纳税人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能认证抵扣吗

【问题】

企业可以给小规模纳税人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是否要认证抵扣？

【答案】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所以，小规模纳税人不属于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小规模纳税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视同普通发票处理，无法进行认证抵扣再转出的操作。

3.采购收到预付款，合同未执行，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确认收入

【问题】

客户向我公司采购一台设备，按合同约定收到预付款 1000 万，最终因供货方没有生产产品，我公司与客户的采购合同没有执行，请问我们是否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确认收入和计提税金？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进口货物，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

（4）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所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前提是货物发出。合同没有执行，货物没有发出，也就没有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4.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都可以加计扣除吗

【问题】

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都可以加计扣除吗？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财税「2015」119 号文件明确不能享受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企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除非属于以上行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

5.个人转让股权，可扣除的成本是原购置成本吗

【问题】

个人转让股权，可扣除的成本是原购置成本，还是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对应的金额？将股权转让给配偶投资的公司，可以平价转让吗？

【答案】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个人将股权转让给直系新属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个人时可以平价，税务局是认可的，股权转让给配偶投资的公司，不属于价格低且合理的理由。

6.从工程款中扣押的保证金，未开发票，什么时间缴增值税

【问题】

我公司给一个房地产企业提供工程建筑服务，被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押的保证金，没有开具发票的话，应在什么时间缴纳增值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房地产开发精装修工程款土地增值税清算能做成本加计扣除吗

【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精装修工程款可以做建安成本吗，土地增值税清算可以作为成本加计扣除吗？

【答案】

国税发〔2006〕187号：四、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六）根据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 20%的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精装修工程款可以做建安成本，土增清算可以作为成本加计扣除。

8.子公司破产，母公司如何做账务处理

【问题】

母公司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破产，母公司账面对其有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账款，请问子公司破产，母公司如何做账务处理，怎么处理无法收回的长投和应收款项？

【答案】

母公司根据收回的资产与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的差额确认投资损失。

母公司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等营业外支出

贷：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收款

同时，母公司应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25 号公告规定专项申报资产损失在税前扣除。

9. 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在会计报表上怎么列示

【问题】

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在会计报表上怎么列示？

【答案】

财会「2016」22 号：

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10. 租入不动产发生大规模装修改造，费用如何核算

【问题】

企业租入不动产，发生大规模装修改造，装修改造费是计入固定资产，还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答案】

根据会计准则附件会计科目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所以，您公司发生的租入资产的装修改造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11. 股改调增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交房产税时要计入房产原值吗

【问题】

企业股改时评估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调增了账面价值，调增的账面价值交房产税时要计入房产原值吗？

【答案】

常地税一便函[2011]10号：

（十）对于企业土地评估增值如何处理部分企业（主要是老的国有企业）的土地是无偿划拨的，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为零。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制，部分划拨土地虽以国家授权经营、作价入股等方式对土地进行了评估增值，这种评估价值不属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不需要计入房产原值，如企业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则应并入房产原值；除以上两种原因对土地进行的评估增值不需要并入房产原值外，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的土地评估增值需并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企业不是在改制过程中对土地进行的自行评估增值，需并入房产原值的土地价值以原始价值为准。

12. 材料与运输在一张专用发票上，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问题】

公司采购材料，收到销售方开的发票，材料与运输开在一张发票上，运费的税率也是17%，这样的专用发票我公司可以抵扣吗？

【答案】

企业销售材料同时负责运输的，属于混合销售。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所以您公司收到的发票是17%税率的运费的，属于合规的发票，可以按发票抵扣进项税。



13.清单申报的财产损失，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前备案吗

【问题】

清单申报的财产损失，是否需要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前备案？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除。

所以清单申报的财产损失也要向税务局申报备案，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4.私营的非营利医院用地和用房交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吗

【问题】

私营的非营利医院的用地和用房是否要交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答案】

财税「2000」42 号一、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五）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所以非营利医院的医疗自用的土地和房产不交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15.国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需要加盖发票代开专用章吗

【问题】

国税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是否都需要加盖发票代开专用章？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代开普通发票应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应使用计算机开具，并



确保开票记录完整、准确、可靠存储，不可更改；暂无条件使用计算机开具的，也可手工填开。无论使用计算机开具还是手工填开，均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否则无效。

因此，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需要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代开的普通发票需要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16.技术投资取得部分股权和现金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吗

【问题】

公司用新研发的一技术成果投资另一家企业，取得了一部分股权，还有少部分现金，能否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因此，该企业以技术入股，同时取得了一部分股权和一部分现金，不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17.购买预付卡，相关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如何扣除

【问题】

我公司过节时购买的预付卡，相关支出在所得税税前如何扣除？

【答案】

对于贵公司购买的充值预付卡，应在业务实际发生时在税前扣除。按照购买或充值、发放和使用等不同情形进行如下税务处理：

（1）在购买或充值环节，预付卡应作为企业的资产进行管理（一般计入预付账款科目），购买或充值时发生的相关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在发放环节，凭相关内外部凭证，证明预付卡所有权已发生转移的，根据使用用途进行归类，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如：发放给职工的可作为工资、福利费，用于交际应酬的作为业务招待费进行税前扣除）；

（3）本企业内部使用的预付卡，在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凭相关凭证在税前扣除。



18. 注销小规模纳税人公司，清算时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问题】

我们有一个小规模纳税人公司要注销，清算时是否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因此，企业清算时，可以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9. 房地产企业出租自行开发房地产老项目可以简易计税吗

【问题】

公司是房地产企业一般纳税人，将自己开发的老项目的房子用于出租，那么增值税能否选择简易计税？

【答案】

这种情况，公司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参考财税〔2016〕68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0. 一般纳税人将营改增前购入的设备出租能否简易计税

【问题】

我公司是营改增后的一般纳税人，现在把营改增之前购入的设备出租给别的公司，能否采用简易计税？

【答案】

经过到主管税务局备案，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依据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第一条第（六）款

规定，一般纳税人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21. 雇主责任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我公司购买的雇主责任险取得进项税发票能否抵扣，该保险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雇主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应当注意，此处的雇主是指用人单位（企业），不能误解为企业的投资者。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根据《保险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因此，企业参加的责任险属于财产保险，可以按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同时，雇主责任险是企业为了转嫁自身风险购买的一种财产保险，不属于员工福利，可按规定抵扣进项税。

22. 缴纳补充养老、医疗保险，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吗

【问题】

我公司目前只为高管缴纳了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那么相关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

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因此企业支付的这部分费用不能按照上述规定标准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公司应该将相关支出作为高管的工资薪金所得，履行个税扣缴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3.追缴股权转让方的应纳所得税款，企业需要代缴税款吗

【问题】

我公司原来是两个外方股东，2011 年的时候一个股东在境外将股权转让给了现在的股东，现在税务局稽查追缴转让方的应纳所得税款，我公司需要代扣代缴税款吗？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同时，第十五条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因此，贵公司不需要代扣代缴税款，但是应该协助税务机关追缴。

23.简易计税后改变用途用于一般计税时，进项税能抵扣吗

【问题】

企业出租的房屋选择简易计税，发生的计入房屋原值的装修改造费用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36 个月后，我们选择一般计税办法，是否可以抵扣当时取得发票的进项税？

【答案】

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一、（四）进项税额。

2.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



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所以，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后改变用途用于一般计税时，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抵扣的进项税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认证。

2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五险一金能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吗

【问题】

2014 及 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研发人员的五险一金不能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是这样吗？

【答案】

依据财税[2015]119 号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5.出租固定资产一次性收取全年租金，怎么确认收入

【问题】

企业出租固定资产，一次收取全年（2017 年 2 月到 2018 年 2 月）的租金收入，是否要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税函「2010」79 号：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所以您公司一次收取的 2017 年 2 月到 2018 年 2 月的租金收入，可以一次确认收入，也可以先确定 11 个月的收入，2018 年再确认 1 个月的收入。





26.被合并企业的留抵进项税能否结转到合并企业继续抵扣

【问题】

公司将两个企业合并成一个企业后，被合并企业的留抵进项税是否可以结转到合并企业继续抵扣？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公告：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27.员工个人接受培训，培训费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问题】

员工个人接受的培训，培训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参考财建〔2006〕317 号，符合职工教育经费的支出范围的，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在工资总额 2.5% 的额度内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下一年按比例扣除；如不能符合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范围的个人的培训，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8.购入软件既用一般计税又用简易计税，进项税怎么抵扣

【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的软件，既用于一般计税、又用于简易计税，其对应进项税怎么抵扣？

【答案】

企业购入的无形资产，只有专门用于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时不能抵扣进项税。只要有用于计税业务的无形资产可以全额抵扣进项税。





29.超过追征期少缴的税款补滞纳金吗

【问题】

2008年、2009年股东出资未到位，发生借款支出利息160万元，因公司人员对税收政策不熟悉没有纳税调增，2015年了解到国税函「2009」312号规定的相关内容与税务局沟通后，税务局要求进行补滞纳金，是否合理？

【答案】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国税函「2009」326号：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通过以上政策，可以看到企业因失误在2008年、2009年股东出资未到位发生的借款利息应调增而没调增应纳税额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的，到2015年时已超过追征期，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没有依据。

30.支付打印复印费取得专票能够抵扣进项税吗

【问题】

公司支付给文印店的打印、复印费取得专票能够抵扣进项吗？

【答案】

文印店的打印、复印费属于其他生活服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给文印店的打印、复



印费不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第二十七条不得抵扣情形的，可以抵扣进项。

31. 开标后收到业主保证金和利息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问题】

企业参加业主招投标，业主要求存一定保证金到业主开户银行，开标后业主将保证金和利息（按银行活期计息）一并汇给企业，请问公司收到业主支付的该利息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案】

该种情况下保证金并非是由投标方自行存入自己账户，相应利息也并不是由银行直接支付而是由招标方支付的，因此公司收到业主方支付的该利息需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32. 公司获得的交通事故赔偿款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

【问题】

公司获得的交通事故赔偿款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案】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第九条规定，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

因此，公司收取肇事方支付的车辆维修赔偿款，不属于发生应税行为，非发生应税行为而取得的款项不征收增值税，公司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33. 节能服务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有哪些优惠

【问题】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节能服务公司的所得税和增值税有哪些优惠？

【答案】

企业所得税方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标准参见该文件。

增值税方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具体标准参见该文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34.差旅费支出如何税前扣除，是否有限额规定

【问题】

公司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如何税前扣除，是否有限额规定？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公司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差旅费报销制度留存公

司备查。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合理的差旅费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

同时，单位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有效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差旅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工作任务、支付凭证等。

35.关联企业如何定价能规避涉税风险

【问题】

甲乙丙三家公司属关联企业（甲乙是生产企业、丙是商贸企业），甲公司委任乙公司生产本公司设备配套使用的专用耗材，甲乙间的价格如何确定才无涉税风险？甲公司再卖给丙公司对外出售的价格如何确定可规避涉税风险？

【答案】

根据国税发「200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关联企业间定价可以选择的定价方法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净利润率法、利润分割法。公司可以根据交易业务的性质确定采用的定价方法，将定价方法及定价的理由与税务机关沟通达成一致。

根据交易业务的性质，甲乙间的价格可以选择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确定；甲丙间的价格可选择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利润分割法确定。

以上请参考。

36.付境外律师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准备哪些资料抵扣进项

【问题】

付境外律师费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需要准备哪些资料抵扣进项税？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7.公司报销非本单位员工费用发票，有什么涉税风险

【问题】

请问，公司报销非本单位员工的费用发票，有什么涉税风险？

【答案】

需要具体分析

1、非本单位员工的发票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相关，与公司取得收入经营无关的费用应该做纳税调增，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是虚列支出，构成偷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按上述规定给予处罚。

38.预收款方式下，未发货开具发票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问题】

我公司销售产品给客户，在采取预收款方式下，还未发货（货物在下个月发）对方要求付款时即开具发票，我们开票后，我们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应确认为负债。

同时，《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依据上述规定，先开具发票的开票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但发出商品时再确认会计收入。

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预收账款——XX 公司

货物发出时：

借：预收账款——XX 公司

 贷：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39.免增值税的技术服务需要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吗

【问题】

免增值税的技术服务需要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吗？可以单独签订合同吗？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3一、(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所以，技术服务是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且要与技术转让开在同一张发票上，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40.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是否能在所得税汇算时税前扣除

【问题】

公司按照所在地市政府文件缴纳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是否能在所得税汇算时税前扣除？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第三条：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

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1.境外工资缴纳个税是否适用 48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

【问题】

我公司的员工，外派到在境外，参与当地施工建设并由我公司境外项目部发放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是否可以适用 48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

【答案】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第二十九条规定：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员工在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工资，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符合附加减除费用的适用范围，可以适用 48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

42.停产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问题】

我公司因生产车间机器检修暂时停产，停产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因此，贵公司暂时停产期间的机器设备不属于以上情况，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可在税前扣除。

43.年底预收下一年度物业管理费，企业所得税收入何时确认

【问题】

我公司是物业管理公司，2016 年底预收业主 2017 年度的物业管理费，是否在 2016 年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二条第（四）项第八目规定，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劳务收取的费用，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因此，贵公司预收业主 2017 年度的物业管理费，应在实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时确认为企业所得税当期的收入。

44.生产企业出口销售抵扣过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否免税

【问题】

生产企业出口销售已抵扣过进项税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否适用免税政策？

【答案】

财税〔2012〕39 号附件《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二、（九）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材料（农产品除外）。财税〔2012〕39 号 正文第二条、增值税退（免）税办法（一）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5）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所以生产企业出口生产用的设备和原材料的，可以视同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45.本期没有可抵扣销项税，已认证的进项税如何账务处理

【问题】

本期没有可以抵扣进项税的销项税时，已认证的进项税怎么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

没有销项税时取得的进项税发票上的税额不需要专门转出处理。申报时正常申报抵扣。一般纳税人公司取的进项税额要在认证当期申报抵扣，否则不可以抵扣。当期没有可抵扣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留待下期继续抵扣。

46.关联企业无法偿还的债权转为股权投资，政策是否允许

【问题】

我公司的一家关联企业欠我们公司几千万元，无法偿还，我们想用其他应收账款的债权，转为对其投资款，列入长期股权投资，关联企业也同意这个处理方案，愿意办理相应增资的手续。请问，现行政策是否允许，能否提供相关的政策文件？

【答案】

现行政策是允许公司做债转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详细规定请参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1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47.转让外购专利技术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减征所得税优惠

【问题】

我公司转让一项以前年度外购的专利技术，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吗？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1号)的规定,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第二条规定,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

因此,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专利权,应强调的是企业是否拥有规定技术的所有权,外购取得专利技术所有权归贵公司所有,可以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48.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土地如何缴纳增值税

【问题】

我公司是房地产企业,转让2016.4.30之前取得的土地,如何缴纳增值税,是按转让无形资产还是按转让不动产?

【答案】

依据财税〔2016〕47号规定,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9.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能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问题】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资金周转紧张,能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案】

可以依据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



足以缴纳税款的。

50.直线法计提折旧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如何处理

【问题】

我公司的研发用的设备在税务处理上享受的加速折旧，在会计上是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那么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如何处理？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因此，贵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折旧费用，应该以会计核算的折旧额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